**同德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住宿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109年 8月 19 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 一、國教署102年2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16946號函「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 二、國教署109年7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77232號函「為確保學生住宿安全，重申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 經由充分表達意見與討論之民主程序，確保學生住宿安全，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訂定學生住宿相關事宜。

參、組織：

 一、本學生住宿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委員共 7 名，由校長、生輔組長、行政人員代表1員、教師代表1員、家長代表1與住宿學生代表2員組成。委員任期為 1 學年。

 二、本委員會成員遴選方式如下：

 （一）校長及生輔組長：為當然委員免遴選。

 （二）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：由校務會議選出之。

 （三）家長代表：由家長會推派代表。

 （四）住宿學生代表：由全體住宿學生推派代表。

 三、本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、生輔組長任執行秘書，負責受理議案及準備會議有關資料，並擔任會議之記錄，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參加。

肆、職掌

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訂定之審議。

伍、運作

 一、本委員採合議制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 二、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